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 議案參考資料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三軍軍官俱樂部（台北市延平南路142號）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7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提報108年3月28 日第34 屆第8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同次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頁至第3 頁）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本公司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 議：

承認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281,318,544元。

二、 本公司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2,281,318,544元，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計228,131,854元。

（二）分派紅利：

按107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947,626,556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28,131,854元及期末未分配盈餘844,813,246元後餘額2,156,000,000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三、 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108年3月28日第34屆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上(106)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及未有無償配發新股之情事，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六、 檢附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
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1月27日台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2月22日台證上一字第1070025080號函辦理。
- 二、 本次修正主要涵蓋四大部分：
 -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 (二)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三)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 (四)其他。
-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通過，並提報108年4月30日第34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
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
- 二、 本次主要配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

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 依證券交易法所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 餘配合最新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通過，並提報108年4月30日第34屆第9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 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